

新政任〔2025〕2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金法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凤凰镇人民政府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任命：

金法明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校长（管理五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钟瑜文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副校长（管理六级）；

陈启华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副校长（管理六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淑芳同志为武汉问津职业学校副校长（管理六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健同志挂职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，挂职时间1年（2025年4月—2026年4月）。

免去：

周琴同志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金法明同志的市第二卫生学校校长职务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9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印发
